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1) 向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及

(2) 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
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西南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含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承建的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與中國海外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交易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與中建股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
「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外牆工程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外牆工程」	指	有關外牆工程的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釋 義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 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委聘協議；
「遠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西南融資」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就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及／或中國建築國際交易獨立股東(就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而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哲孫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焯堅先生
陳善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顏世宏先生
HONG Win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向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及

(2) 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

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

董事會函件

可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 有關(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的看法的函件；及
- 西南融資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

以及就訂立(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本公司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就此，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的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的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進行任何工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需要的外牆工程估計合約總額計算，並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而估計所得。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合約金額將由中建股份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中建股份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進行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專長為外牆工程。董事認為，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擴充。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訂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謹在此說明，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訂立的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承建的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謹在此說明，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上市規測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遠東

董事會函件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不時適用的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7,000,000元、零及零；及
- (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需要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估計合約總額計算，乃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

董事會函件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合約金額將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中國建築國際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進行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故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符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生產、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的外牆系統。

董事會函件

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即周勇先生、張哲孫博士、陳善宏先生及孔祥兆先生(統稱「共同董事」))亦於中國建築國際及／或中國建築國際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於中國建築國際的權益(合共少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0.3%)除於本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外，概無共同董事於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中擁有任何其他個人權益。本公司認為共同董事於交易中的權益及於本公司的權益屬微乎其微，因此共同董事並不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概無董事為中建股份的董事。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當日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向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及

(2) 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

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西南融資負責就(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頁至27頁的西南融資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iii)西南融資意見函件，及(iv)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ii)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世宏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西南融資函件

以下為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1樓1101-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向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及

(2) 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

西南融資函件

份工程上限。同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貴集團)可委聘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貴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貴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之權益，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貴公司的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貴公司而言，由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以及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就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該等協議是否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且與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貴公司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作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依據，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導致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背景

(a) 貴公司的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生產、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板、不鏽鋼及玻璃所製成的外牆系統。

(b) 中建股份集團的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根據中建股份二零一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入增加約30.3%至約人民幣482,800,000,000元，其中約76.2%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房屋承建有關。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一年年報，於新承接工程、收營業額及分部溢利方面的建築業務均錄得增長。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業務貢獻營業額約為港幣12,500,000,000元，增幅為44.7%。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提述，董事會相信，中國建築國際成為 貴集團絕對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帶來長久而有利的影響。受城市化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根據其「十二五計劃」推出加速發展基建的政策所驅動，中國的幕牆市場具發展潛力。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述，來自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9.92%及10.19%。 貴公司期望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不時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同時，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不時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貴公司之專長為外牆工程。中國建築國際（僅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及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僅就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擴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訂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謹此澄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 貴集團，將不會受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兩者均由中國建築國際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海外訂立的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倘成功中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

西南融資函件

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承建的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謹此澄清，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請 貴集團，將不會受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獨立分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ii)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提供擴展其業務的良機；及(iii)該等協議本身各自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與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簽訂任何最終合約的任何合約責任，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的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 (ii)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 貴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 貴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iii)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支付。

西南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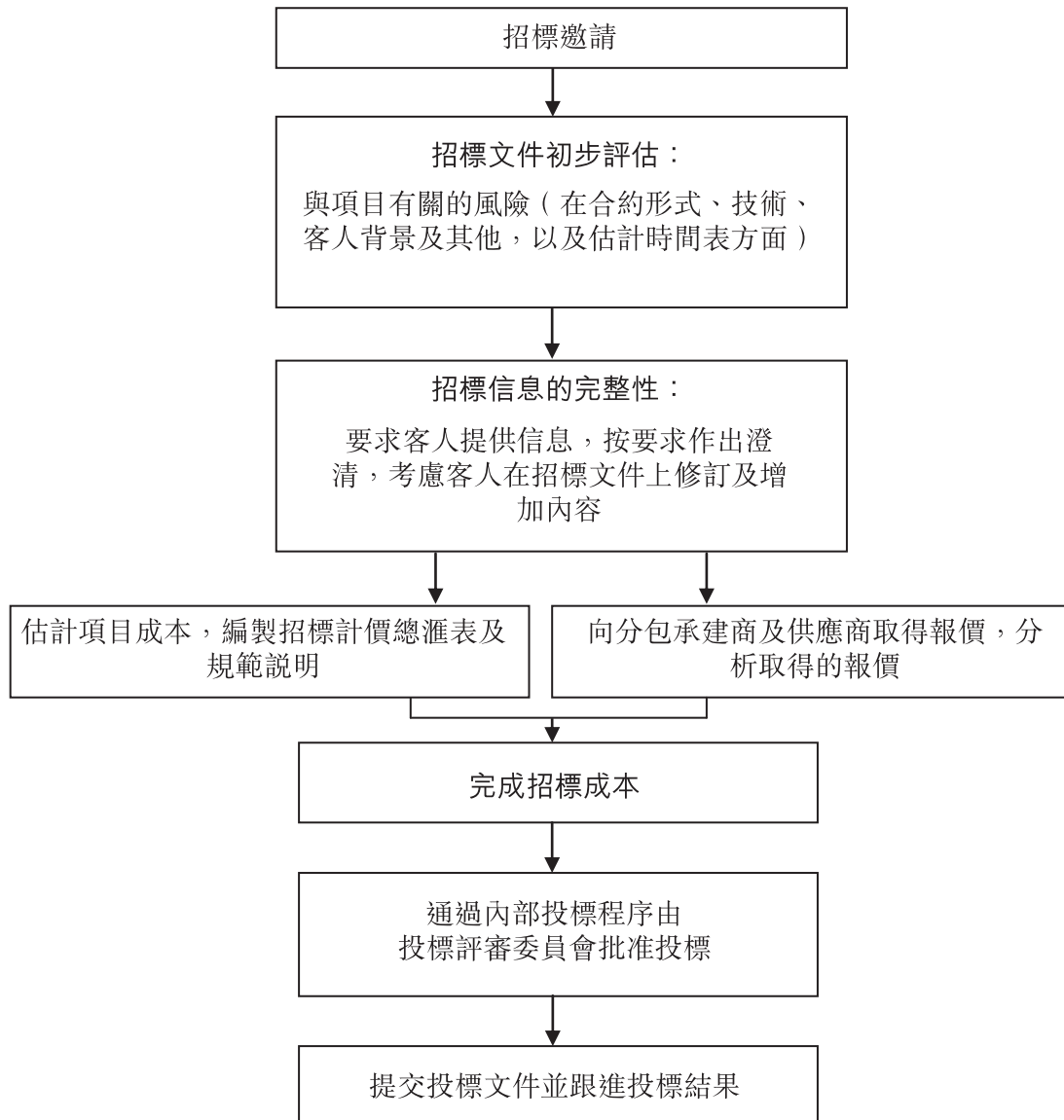
(b)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不時適用的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ii)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 貴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超過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i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載列之付款條款支付。

西南融資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證實， 貴集團已訂立一套有系統投標評審程序（「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 貴集團獲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以及決定投標建議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研究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程序。投標評審程序一般如下：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評審程序適用於 貴集團自中建股份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投標邀請（北美的Red Holdings Group, Inc.進行的業務除外）。經 貴公司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投標評審程序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董事為透過上述投標評審程序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公平合

西南融資函件

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投標評審程序項下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投標評審委員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a) 貴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營運副總裁，(c)執行董事兼亞洲幕牆業務總裁，(d)市場推廣總監，及(e)估價經理；及(ii)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並非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下列披露成員A(見下述披露)除外。

為肯定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吾等已取得並評審投標評審委員會的名單，包括於 貴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內的名字及職務。其中一名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成員A」)為 貴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執行董事。成員A將就有關中國建築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或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放棄投票表決。另一名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成員B」)為營運副總裁，於加入 貴集團前曾擔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管理層職位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再擔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成員B在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角色及職務，成員B現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成員B毋須就有關中國建築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或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放棄投票表決。除成員A及成員B外，投標評審委員會餘下3名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

為確定投標評審委員會收到的招標邀請的可行性及可盈利性，吾等已審閱已由投標評審委員會審核的 貴集團若干標書樣本。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投標評審委員會或會批准或拒絕按投標審核程序後的分析結果的投標。此外，投標評審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建議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基於吾等的審查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吾等明白，除上文所披露的成員A外，投標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中建股份集團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吾等認為，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足夠獨立性評審涉及中建股份集團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交易條款。吾等進一步認同，成員A放棄就有關中國建築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或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放棄投票表決的安排足以確保投標評審委員會的獨立性，並確保投標評審委員會能以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西南融資函件

4.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a) 概覽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一節)，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建議相關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建股份集團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得超出若干金額(如下表所示)。

表一－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400	800	800	400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400	800	800	400

(b) 評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評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採納的相關主要假設和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i)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需要的外牆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並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而估計所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進行任何工程。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建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建設集團之一。根據中建股份的二零

西南融資函件

一一年年報，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482,8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0.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建築業務新簽合同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856,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中建股份宣佈簽署了為一位於阿布扎比地產項目(一期)之EPC總承包合作備忘錄。中建股份將為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美元20億元)的EPC總承包商(<http://www.sse.com.cn>)。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建股份集團並無邀請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投標外牆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因此，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參考(a)中建股份集團手頭上的新項目；及(b) 貴集團投標中建股份集團外牆工程的建築工程資源分配及業務策略，以設定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

(ii)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獲授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7,000,000元、零及零；及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內需要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港幣16,4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6.7%。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網站(<http://www.csci.com.hk>)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築合約新合約總金額達到約港幣12,800,000,000元。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並無邀請承建商(不包括 貴集團)投標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具體時間表。因此，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參考(a)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手頭上的新項目；及(b) 貴集團投標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外牆工程的建築工程資源分配及業務策略，以設定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i)於二零

西南融資函件

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
(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不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及
(i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400,000,000元。

5.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每年審閱的規定所限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的訂價政策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西南融資函件

鑑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尤其(i)透過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包括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結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高焯堅	實益擁有人	3,825,000	0.177%
陳善宏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Huang Brad	實益擁有人	10,206,000	0.47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中國建築國際

董事姓名	所持中國 建築國際 普通股數目	所持 中國建築 國際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中國建築國際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¹	購股權 ²		
周勇	5,073,780	959,247	6,033,027	0.168
張哲孫	2,415,872	—	2,415,872	0.067
陳善宏	28,800	—	28,800	0.001
孔祥兆	581,584	—	581,584	0.016

附註：

1. 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2. 中國建築國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0.2254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587,310,348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中國海外發展

董事姓名	所持中國 海外發展 普通股數目	所持 中國海外 發展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中國海外發展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¹	購股權 ²		
張哲孫	60,000	—	60,000	0.001
孔祥兆	10,000	97,095	107,095	0.001

附註：

1. 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2. 中國海外發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1.118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8,172,519,077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周勇	中國建築國際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孔祥兆	中國建築國際	執行董事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哲孫	中國建築國際	非執行董事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即周勇先生、張哲孫博士、陳善宏先生及孔祥兆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或若干中國建築國際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由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對其各自的股東負責。董事會中有合適比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能夠獨立地不受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影響下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南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西南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南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西南融資的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b) 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c)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
- (d)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交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一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股東在大會發言的相同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